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交流信息
- 服务基层

1997年第21期

总第四三六期

南昆铁路南宁至百色段建成庆典

南昆铁路最大的西段站——百色火车站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 广西政报

旬刊

0001



广西各地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创先争优表彰会剪影

最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直属机关党委对在“创先争优”活动中成绩显著的综合处党支部等 13 个党支部，韩梅梅等 85 名共产党员，韦少雄等 12 名党务工作者予以表彰，并分别授予“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本版照片由办公厅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提供)



▲图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办公厅党组书记潘鸿权给优秀党务工作者颁奖



▲图为表彰大会会场



▲图为厅领导给先进党支部颁奖

▶图为先进党支部代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合影





广  
西  
政  
报  
(旬刊)

1997 年第 21 期  
(总第 436 期)

7 月 20 日出版

· 国办发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进一步做好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  
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7)20号).....(3)

· 桂政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关于  
1997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和就业  
安排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7)47号).....(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十百千万”星火  
工程 1996 年度优秀科技型企业集团、  
优秀科技型龙头企业和优秀科技  
型企业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1997)48号).....(19)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高校招生  
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关于 1997 年  
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  
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7)49号).....(22)

· 桂政办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87号).....(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 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 竞赛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88号) .....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 统计执法大检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89号) .....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 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领导 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90号) .....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 水产局《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技术推广法执行情况 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91号) .....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 引进国际先进农业科学技术工作 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92号) .....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和增补 自治区打击走私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93号) .....	(32)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15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0514(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进一步做好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 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7年6月5日 国办发〔1997〕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信用社 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 一九九七年五月七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6〕33号）的要求，各地全面开展了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各项工作。1997年2月，国务院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部际协调小组召开了全国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会议，对前一阶段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今后农村信用社的管理体制改革工作进行了布置。总的看，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的改革正在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积极稳妥地开展。

但是，目前农村信用社改革和发展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一）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钩后，如何把农村信用社真正办成合作金融组织，并按合作制改进农村信用社与各方面关系等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统一认识；（二）农村信用社资产质量差、亏损严重、案件较多、风险突出的问题亟需解决；（三）中国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管亟需完善和加强；（四）农村合作基金会违规经营金融业务，与农村信用社恶性竞争，给双方增加了严重的经营风险。这些

问题如不及时解决，势必妨碍农村信用社的健康发展，甚至影响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村社会的稳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做好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各项工作，经国务院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部际协调小组讨论，提出以下意见：

### 一、坚定不移地把农村信用社办成合作金融组织

国务院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的报告》（国发〔1984〕105号）提出，要通过改革“恢复和加强信用合作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把信用社真正办成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在这以后，党中央、国务院又多次强调要把信用社办成农民的合作金融组织，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十多年来，农村信用社业务不断扩大，在支持农村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也有许多信用社背离了合作经

济的服务宗旨和管理原则，官办色彩浓，商业化倾向重，影响了支农作用的发挥。办好合作金融组织，有利于发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和联合，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增加农民收入；也有利于完善以合作金融为基础、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各级领导干部和金融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要认真学习国务院关于改革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的决定，提高认识，努力开创农村信用合作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 二、按合作制原则改革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

为把农村信用合作社真正办成合作金融组织，根据《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示范章程》，将在近期颁布执行。各地农村信用社要按照新的管理规定和示范章程，逐步规范农村信用社的股权设置、民主管理和服务方向。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适当提高股金起点，在扩大吸收农民（尤其是专业户）个人股的同时，适当吸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股；取消股金保息分红政策，实行按股分红；建立健全社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发挥民主管理组织的监督作用；坚持主要为入股社员服务的方针，对社员贷款要占全部贷款的50%以上，并在同等条件下对社员做到贷款优先，利率适当优惠。农村信用社实行资产负债比例控制和风险管理，并逐步完善合作金融组织的劳动工资、财务分配等内部管理制度。农村信用社主任由农村信用社联社提名，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进行资格审查，通过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理事会聘任。

## 三、完善和加强农村信用社（市）联社的建设

根据《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农村信用社（市）

联社管理规定》和《农村信用社县（市）联社示范章程》，将在近期下发执行。农村信用社（市）联社，是辖区内信用社入股组成、实行民主管理、主要为信用社服务的联合经济组织。县（市）联社要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充实管理力量，更好地发挥对农村信用社的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服务的职能作用。县（市）联社要根据有关法规，制定农村信用社规章制度，考核信用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辅导、稽核信用社业务和财务，组织职工培训，维护信用社合法权益。县（市）联社主任由基层农村信用社代表选举产生，报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初审，并征求县委、县政府同意后，经中国人民银行地（市）支行审查任职资格，由县（市）联社理事会聘任。

## 四、进一步加强中国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督管理

在中国人民银行内部增设农村合作金融管理机构，专门承担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管工作。总行设立农村合作金融监督管理局，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地（市）、县（市）分支行，分别设立农村合作金融监督管理处、科、股。这些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依法对农村信用社、县（市）联社及其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审批农村信用社的机构设立和撤并，审查农村信用社、县（市）联社领导成员的任职资格，稽核资产负债比例控制和风险管理，监督其正确执行利率政策，制定防范和化解农村信用社金融风险的具体办法，协调解决农村信用社在深化改革、开展业务中遇到的各种实际问题，督促农村信用社坚持合作制办社方向和为农民服务的宗旨。各级中国人民银行农村合作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人员除内部调剂外，还可从原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合作管理干部中抽调。

## 五、防范和化解农村信用社的风险

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钩后，一些信用社历年积累的风险逐步暴露，已经成为当

前突出的问题。为了防范新的风险,化解已经暴露的风险,农村信用社必须认真执行存贷比例控制和风险管理的规定,加强资金调剂,增强流动性、安全性,保证支付到期债务。要加强农村信用社内部管理,近几年要使全国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比例逐年下降 3~5 个百分点;力争 1997 年亏损额比 1996 年下降 50%,亏损面控制在 30%以内。农村信用社县(市)联社要把上述任务落实到各个农村信用社。同时要加强人事管理,严格控制新增人员,严禁私自招雇人员,也不得随意安插临时工、脱产代办员。对主要负责人不称职,存贷比例超过 90%,呆滞和呆帐贷款的比例超过 30%,资不抵债、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高风险信用社,中国人民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县(市)联社要逐个跟踪监控,责令限期整改。

#### 六、进一步改进金融服务

农村信用社要坚持面向农民、为社员服务的办社宗旨,坚持为农业、农民和农村经济服务的方向,其资金要取之于农,用之于农。要切实增加对农业的信贷投入,帮助农民发展生产,增加收入,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稳定健康发展。1997 年、1998 年,农村信用社要在以下三个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一)扩大农民和农业贷款的比例,全国农村信用社新增农业贷款不低于全部新增贷款的 40%,以后每年新增农业贷款还要扩大到 50%以上。对社员贷款占新增贷款的比例要高于 50%。(二)加强对贷款管理的民主监督,严禁以贷谋私。(三)提高服务质量,发放贷款要不误农时,同时要扩大有关生产、技术、市场信息服务。此外,农村信用社还要视自身的资金实力,支持农工商综合经营、农村运用现代化技术、跨地区经济合作和城乡一体化发展。

#### 七、为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农村信用社筹资成本相对较高,贷款主要用

于支持农业,目前经营困难、亏损严重。有关部门要在资金、税收、利率、结算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扶持,帮助农村信用社解决经营困难,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为农村信用社的健康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财政、税务部门在税收政策上要对农村信用社给予适当扶持;中国人民银行要及时帮助解决农村信用社季节性资金短缺和支农资金不足问题;中国农业银行要积极做好对农村信用社的结算服务。各级政府对农村信用社改革、管理和业务发展方向要加强监督指导。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挤占信用社的资金和财产,不得强令发放贷款和投资,维护信用社的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要尽快会同有关部门,对农村合作基金会进行全面调查,提出清理整顿方案报国务院。

#### 八、切实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

建立农村合作金融管理体制,直接关系到农业的发展、农民的富裕和农村经济的繁荣,关系“九五”期间和 2010 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目标的实现。各级政府要从全面发展农村经济的大局出发,关心和支持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实现。各级政府要从全面发展农村经济的大局出发,关心和支持农村信用社体制改革。各地要根据国务院农村金融改革部际协调小组的部署和具体要求,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积极稳妥地进行。要按照先培训,后实施;先试点,后铺开;先改革低风险信用社,后改革高风险信用社的原则,认真制订 1997 年和 1998 年农村信用社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建立农村信用社自律组织问题,待深入调查研究后,另作规定。1997 年上半年主要是搞好培训和试点工作,下半年全面铺开,争取用两年时间基本完成农村信用社体制改革,在此期间暂停批准设立新的农村信用社。农村信用社要不断加强经营管理,改进金融服务,以崭新的风貌发挥支农作用,努力开创农村信用合作事业的新局面。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关于 1997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 分配计划和就业安排意见的通知

1997年6月17日 桂政发〔1997〕4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教委《关于1997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和就业安排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1997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和就业安排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7年，我区接收、分配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18914人（不含中央部委垂直分配给对应厅局部分）。其中，接收、分配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毕业生7136人；区属高等学校毕业生11446人；接收、分配毕业研究生332人（区外院校培养的毕业研究生104人，区属院校培养的毕业研究生228人）。同时，国家计划内普通高等学校自费、电大等普通专科班（简称国家计划内毕业自费生，下同）1406人，将通过择优录用安排就业；区属高等学校招收的单位委培毕业生3145人，将通过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介绍就业。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做好1997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学〔1997〕2号）、《关于做好1997年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分配工作的通知》（教学〔1996〕2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关于做好1997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7〕1号）精神，结合

我区的实际需要，经过全国、全区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协调会的充分协商，现对1997年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和就业安排提出如下意见：

一、我区接收中央部委所属院校毕业生7136人，其中，分配给地、市4893人，占接收毕业生总数的68.6%；分配给区直所属单位976人，占接收毕业生总数的13.7%；分配给中央驻桂单位及驻军1244人，占接收毕业生总数的17.4%；其他23人，占接收毕业生总数的0.3%（具体分配方案详见附表一）。

二、区属高等学校毕业生11446人，其中，分配给地、市9775人，占毕业生总数的85.4%；分配给区直所属单位816人，占毕业生总数的7.1%；分配给中央驻桂单位及驻军373人，占毕业生总数的3.3%；符合条件照顾区外分配及其他的482人，占毕业生总数的4.2%（具体分配方案详见附表二）。

三、国家计划内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自费生1406人（部分区外院校毕业自费生未统计在

内), 经过自治区计委、教委、人事厅等有关部门进行资格会审后, 原则上由学校一次性向生源地基层单位推荐。师范类的自费生要推荐到生源地学校任教, 有单位录用的毕业自费生均可列入计划。各地、市及有关单位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1996 年高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6〕8 号) 的规定, 国家计划内毕业自费生有单位录用的凭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签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报到证》(注明国家计划内毕业自费生) 到用人单位报到,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原则, 同等对待。

四、区属高等学校招收的单位委培毕业生 3145 人, 需要高等学校推荐、介绍就业的, 由学校上报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按有关规定及招生协议介绍到送培或录用单位就业, 自治区不包分配。根据自治区教委、劳动厅《关于区属高等学校单位委培毕业生就业问题的通知》(桂教〔1995〕003 号) 精神, 可由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开具《广西区属高等学校单位委培毕业生就业介绍信》介绍到送培或录用单位就业, 送培或录用单位安排其就业所需的劳动指标, 可在自治区劳动厅划拨的专项全民所有制劳动合同工人指标内, 填写《广西区属高校单位委培毕业生全民所有制劳动合同制工人录用审批表》, 办理审批手续。单位委培毕业生到单位报到工作后, 出单位持单位委培毕业生《就业介绍信》和《全民合同制工人录用审批表》到所在劳动部门办理录用全民所有制工人的劳动合同书。单位委培毕业生录用为全民合同制工人后的工资待遇, 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工资标准执行。

五、我区接收、分配毕业研究生 332 人, 其中分配到地、市 45 人, 占接收、分配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13.6%; 分配给区直所属单位 255 人, 占接收、分配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76.8%; 分配给

中央驻桂单位及驻军 31 人, 占接收、分配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9.3%; 符合条件照顾区外分配的 1 人, 占接收、分配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0.3%, 毕业研究生的具体分配方案由国家教委审批下达。

六、1997 年, 是我国历史发展进程中非常重要的一年。为确保 1997 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的顺利完成, 各地、市, 各部门要切实做好如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 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是全社会关注的问题, 关系到社会安定, 各地、市,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 积极疏通接收高等学校毕业生的渠道, 配合毕业生分配就业主管部门及高等学校解决好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今年, 国家计划招生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凡取得毕业资格, 服从分配, 国家负责在一定范围内安排就业。凡属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 各地、市, 各部门和高等学校都要认真执行, 不得减派、拒收和随意调整。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 有关高等学校要在一年内将情况上报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审批, 由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下达调整计划, 有关学校及地、市、厅、局方可按计划办理调整改派及接收手续。凡分配在我区就业的高等学校毕业生, 必须列入我区接收、安排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就业计划, 各用人单位要按照分配程序及分配就业计划接收安排高等学校毕业生。

(二) 凡已落实具体接收单位并列入分配就业计划的高等学校毕业生, 由学校所在省(市、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调配部门直接派遣到具体接收单位报到, 毕业生报到后由接收单位统一到地、市、厅、局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三) 各地区行署, 备市人民政府, 要切实加强接收、安排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 对计划分配到地、市没有落实具体接收单位的高等学校毕业生, 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大局出发,

采取措施,拓宽他们的就业渠道,必要时可通过行政手段,妥善安排好他们的就业。政府职能部门要帮助和指导国有企业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积极接收高等学校毕业生;要积极为事业单位接收高等学校毕业生创造条件,指导事业单位在编制和国家下达的增人计划内,优先考虑接收高等学校毕业生;要积极支持、鼓励集体企业、乡镇企业等单位接收高校毕业生,并在高等学校毕业生的接收计划、见习期管理、毕业生档案、工作调整等方面提供服务,解除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后顾之忧。

(四)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是“教兴桂”的重要力量,各地、市,各部门要从尊重知识、重视人才的高度认真做好毕业生的接收、安排工作。在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毕业生接收、安排工作的同时,要打破部门和地方的界限,鼓励有接收能力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多接收高等学校毕业生(包括非本地区、本部门的毕业生)。

(五)各高等学校和各级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毕业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切实转变就业观念,到基层去,到生产、教学、科研第一线去建功立业。毕业生

要服从国家需要,凡不服从国家安排、坚持个人无理要求,经过教育仍不服从者,经学校校级主管领导审核,报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批准,取消其毕业分配资格。在缴纳全部培养费及各类奖(助)学金后,方可将其档案关系转至家庭所在地。

(六)凡列入国家分配就业计划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不得征收其城市增容费的规定,未经财政、物价、教育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列入国家分配就业计划分配的毕业生收取费用,对违国规定的,一经查出,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 附件:一、1997年接收、安排中央部委院校毕业生分配计划汇总表  
二、1997年广西区属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就业分配就业计划科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六月四日

附表一:

1997年接收、安排中央部委院校毕业生分配计划汇总表

	合计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中央办公厅	国防科工委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劳动部	财政部	审计署	中国人民银行	商业部	对外经济贸易部	农业部	林业部	机械工业部	航空工业部	航天工业部	电力工业部	水利部	建设部	地质矿产部
总计	7136	1017	4	1	281	31	13	171	14	271	18	191	278	6	398	195	319	173	266	142	103	128	88
一、各地市合计	4893	669	3		205	20	10	128	11	147	13	70	224	1	350	149	250	160	239	38	74	89	75
南宁市	728	157			48	2		21	1	38		9	28		26	14	29	15	23	8	4	23	10
柳州市	696	125			18	3	2	11	3	15		2	21		23	4	93	8	22	5	4	9	7
桂林市	586	78			6	1		17	1	19	2	27	58		13	7	33	39	52	8	3	9	7
梧州市	221	25	1		3	1	1	1		7		4	12		14	10	13	24	9	7	8	3	1
北海市	252	45			5	3	1	6	1	9		5	11		14	5	7	2	20	2	2	6	3
防城港市	67	6			6	3				2	1				5		1					3	2
钦州市	163	11			8			3	1	3			6		13	5	8	4	5	7	21	6	
贵港市	345	50			21		2	10	1	4	1	6	8		33	6	12	16	9	1	2	6	9
南宁地区	261	19			32	1		5		8		4	12		15	12	9	3	22	1	1	3	
柳州地区	152	14			5			5	1	2			2		6	19	7	2	6	1	5		3
桂林地区	171	35	1		14	3	1	19		13	6	7	23		46	29	9	12	28	7	7	4	3
贺州地区	139	9			9			5		3		2	6		11	8		16	3	2	6	3	1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合计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中央办公厅	国防工委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劳动部	财政部	审计署	中国人民银行	商业部	对外经济贸易部	农业部	林业部	机械工业部	航空工业部	航天工业部	电力工业部	水利部	建设部	地质矿产部
玉林地区	562	61			9	3		21	1	18	2	4	30		104	13	18	16	33	8	8	11	27
百色地区	82	14	1		7		2	1	1	2	1		4	1	10	3	1	2	2			2	1
河池地区	168	20			14		1	3		3			2		17	14	10	1	5	1	3	1	1
二、各厅局单位合计	976	169	1		41	11	1	26	2	27	2	6	26	1	35	41	40	5	9	2	6	35	5
广西区党委宣传部	1	1																					
广西区党委统战部	1							1															
广西区教委	116	38			6				2	1		3		4	2	6		1	1			2	2
广西区经贸委	4	2							1														
广西区计委	6	1			2			1	1			1											
广西区计生委	2																						
广西区体委	3				1																		
广西区科委	15	6			1											1	1	1					1
广西区侨协	1																						
广西区外事办	8	1			1																		
广西区地震办	1	1																					
广西区政府办公厅	2																						1
广西区人大办公厅	2	2																					
广西区外经贸厅	8	2										1					1	1					
广西区机械厅	12	4							1						1		3	1	1				
广西区交通厅	127	11			5			5		3					1	1	4	1	3				1
广西区建设厅	29	8															2					1	16
广西区煤炭厅	31	5																					
广西区石化厅	13	5			1												1						1
广西区司法厅	75	4			2			8		2			1		9	1	2				1		
广西区公安厅	41	8			2	10	1	7									1					1	1
广西区贸易厅	10	3							1			1	2										
广西区农业厅	15	1			1								1		8		1		1				1
广西区卫生厅	32	1			1												1	1					
广西区冶金厅	74	6							1						1		1		1				1
广西区水电厅	22	1							1		1				1					1	4		
广西区林业厅	40	1			1											32							
广西区文化厅	9	2																					
广西区广播电视厅	10	5										1											
广西区民政厅	4	1							1			1					1						
广西区财政厅	5	1			1					2													
广西区审计厅	7	3								1		1											1
广西区轻工总会	5	3																					
广西区建材工业总会	5	5																					
广西区水产局	2	1			1				1														
广西区农机化管理局	1	1																					
广西区华侨企业管理局	11	2			1											1							1
广西区粮食局	14	1			2				1	1			5										
广西区医药管理局	13	3			2								1										
广西区电子局	8	2											2										
广西区农垦局	12	1			2					1					3		1						
广西区机要局	1		1																				
广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4	1										2											
广西区技术监督局	5	2																					
广西区测绘局	10																						
广西区二轻局	3	1															1						
广西区档案局	2																						
广西区统计局	2																						

桂政发文件

	合计	国家 教育 委员会	中央 办公 厅	国防 科委	国家 民族 事务 委员会	公安 部	国家 安全 部	司法 部	劳动 部	财政 部	审计 署	中国 人民 银行	商业 部	对外 经济 贸易 部	农业 部	林业 部	机械 工业 部	航空 工业 部	航天 工业 部	电力 工业 部	水利 部	建设 部	地质 矿产 部	
广西区旅游局	7	3							1			1												
广西区新闻出版局	18	3			1				1						1		2							
广西区地方税务局	31	2			3				7		1				1		1							
广西日报社	4	3																						
广西区供销社	7				1				1			2					1							
广西区高级法院	5							4																
广西科学院	2	1													1									
广西农科院	3														1									
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3											1			1									
广西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	5			2							1		2	3	8		2					9	
广西信托投资公司	1	1																						
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	1																						
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3	1							1			1												
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1													
广西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	1				1																		
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	4	1										1	1											
广西区通志馆	1				1																			
广西区妇联	1																							
广西中外交流联络处	1											1												
三、各中直驻桂单位	1244	175		1	34		2	14	1	97	3	115	27	4	11	5	28	3	18	81	23	4	7	
广西区地矿厅	12	2															1						1	
广西区安全厅	6	2					1							2										
广西区烟草专卖局	40	1						1		1			3		1	1	1					1		
广西区邮电管理局	210	30			3					3			4				5					1	3	
广西民航局	33																							
柳州铁路局	28	4			1			2	1	1					1	1				1	1			
广西区电力工业局	195	29			6					6	1		3		5	2	7	1	3	79	18		1	
国家税务局	120	4			3					56			1											1
广西区气象局	17	3																						
广西地质勘查局	9	1								1														
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	39	10						2		2	1	19	1	1		1								
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	50	7			3			2		2		32	1					1	1					
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	56	20								2	1	7			1									
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	82	15			4			3		12		15	9		1		1					1		
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	15	2					1	1		1		10												
中国投资银行广西区分行	8				1					1		3	2											
中国交通银行南宁分行	10	1								1		3					1		1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	36	4			2			1		3		16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14	3								2		3	1				1							1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3	2								2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4				1							1		1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12	3			1							4												
南宁有色公司	28															1								
有色金属工业第十一冶金建设公司	16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公司	2									1														
中国燕兴桂林公司	5																2		2					
广西平果铝业公司	1				1																			
广西石油公司	2	1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13	6																						
化工部桂林橡胶设计院	1									1														
轻工部南宁设计院	1	1																						
桂林电子工业学院	34	5								1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合计	国家 教育 委员会	中央 办公厅	国防 工委	国家 民族 事务 委员会	公安 部	国家 安全 部	司法 部	劳动 部	财政 部	审计 署	中国 人民 银行	商业 部	对外 经济 贸易 部	农业 部	林业 部	机械 工业 部	航空 工业 部	航天 工业 部	电力 工业 部	水利 部	建设 部	地质 矿产 部
桂林工学院	13	4										1	1				2			1			
桂林空军炮校	1																						
桂林曙光橡胶工业研究所	8																		2				
电子部桂林激光研究所(34所)	30	6			2																		2
人民日报广西新闻中心	1																						
东风联营柳州汽车厂	6																2		1				
邮电部兴安通讯设备厂	1																						
邮电部桂林通信机械厂	5																						
柳州西江造船厂	7																		3				
梧州桂江造船厂	1																						
华南船舶机械厂	10																2	1				1	
柳州特种汽车厂	1	1																					
广州军区	10				4																		
南宁海关	11	2			2			1					1										
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驻桂单位	19	6		1								1			1				5				1
桂林帝苑酒店	6																						
新华社广西分社	1																1						
贸促会广西分会	1																						
四、其他合计	23	4			1			3					1		2		1	5		1			1
待定	23	4			1			3					1		2		1	5		1			1

	冶金 工业 部	化学 工业 部	纺织 工业 部	轻工 工业 部	铁道 部	交通 部	邮电 部	文化 部	广播 电影 电视 部	卫生 部	国家 体育 运动 委员 会	国家 统计 局	国家 建筑 材料 工业 局	海关 总署	国家 气象 局	中国 民用 航空 局	国家 旅游 局	国家 新闻 出版 署	国家 技术 监督 局	国务 院侨 务办 公室	国家 税务 总局	中国 黄金 管理 局	国家 医药 管理 局	国家 测绘 局
总计	210	48	116	172	28	291	126	10	15	95	77	15	81	3	14	32	47	3	28	21	19	2	46	62
一、各地市合计	126	41	100	151	21	194		1	12	47	56	12	66		1		38	1	23	17		2	36	44
南宁市	8	3	19	26	2	10			5	9	9	2	5				9		1	6			9	10
柳州市	72	8	26	21	2	18				22	9	9					3		1	2		1	5	2
桂林市	3	5	18	12	1	4			1	4	2	1	6		1		5	1	4	2			7	3
梧州市	3	2	6	7	1	7				4	4	1	3				1			1			1	
北海市	2	2	6	5		25				2	10	1	1				7			2				
防城港市	2			2	1	11					7		3				1							
钦州市	1		2	3		17				1	2		1										2	3
贵港市	3	2	1	10	5	14			2		1						2		1	1				11
南宁地区	3	3	7	10	1	17				1	5	2	9				4		1	1			1	4
柳州地区	9	15		3		8		1			2	1	2						1					3
桂林地区	12		8	28	5	31			3		5		9				3		8				4	1
贺州地区	1			5		4				1		1	1						2	1			1	1
玉林地区	3		3	14	2	19			1	3	8	2	6				3		3	1			6	5
百色地区	1		1	2		2					1	1												1
河池地区	3	1	3	3	1	7					1		5						1			1		
二、各厅局单位合计	61	4	20	10	4	66		9	2	47	10	1	8				6	1	3	4	4		9	14
广西区党委宣传部																								
广西区党委统战部																								
广西区教委		2	1					1		22	4												3	1
广西区经贸委				1																				
广西区计委																								
广西区计生委																								
广西区体委										2														
广西区科委																								
广西区侨办																								

桂政发文件

	冶金工业部	化学工业部	纺织工业部	轻工部	铁道部	交通部	邮电部	文化部	广播电影电视部	卫生部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海关总署	国家气象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旅游局	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技术监督局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黄金管理局	国家医药管理局	国家测绘局
广西区外事办																	3							
广西区地震办																								
广西区政府办公厅																								
广西区人大办公厅																								
广西区外经贸厅						1													1					
广西区机械厅																								
广西区交通厅			1			83							1				1							
广西区建设厅																								
广西区煤炭厅			1																					
广西区石化厅		1		1									2											
广西区司法厅	1		2	2							1		3											1
广西区公安厅	3										1													2
广西区贸易厅																								
广西区农业厅																								
广西区卫生厅										25	1													1
广西区冶金厅	54																							
广西区水电厅	1																							
广西区林业厅	1																							
广西区文化厅								7																
广西区广播电视厅									2											1				
广西区民政厅																								1
广西区财政厅																								
广西区审计厅																								
广西区轻工总会			1	1																				
广西区建材工业总会																								
广西区水产局																								
广西区农机化管理局																								
广西区华侨企业管理局																								
广西区粮食局				1																1				
广西区医药管理局				1																				5
广西区电子局																			1					
广西区农垦局				2		2																		
广西区机要局																								
广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西区技术监督局																				1	2			
广西区测绘局																								4
广西区二轻局																								
广西区档案局			1																					
广西区统计局												1												1
广西区旅游局																	2							
广西区新闻出版局			1	1															1					4
广西区地方税务局			1								1		1								4			
广西日报社					1																			
广西区供销社																								
广西区高级法院																								
广西科学院																								
广西农科院																								
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广西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1	1										1											
广西信托投资公司																								
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冶金工业部	化学工业部	纺织工业部	轻工部	铁道部	交通部	邮电部	文化部	广播电影电视部	卫生部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海关总署	国家气象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旅游局	新闻出版署	国家技术监督局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黄金管理局	国家医药管理局	国家测绘局
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																			
广西区物资集团总公司																								
广西区通志馆																								
广西区妇联																								
广西中外交流联系处																								
三、各中直驻桂单位	23	3	6	11	3	11	126		1	1	2	7	3	13	32	3		2		15		1	3	
广西区地矿厅												1												
广西区安全厅																1								
广西区烟草专卖局				1						1														
广西区邮电管理局	3	1	1	1			126																	1
广西民航局														1	32									
柳州铁路局	2	1		1		1			1			1											1	
广西区电力工业局	3		1	3		1						3							1					1
国家税务局																					15			
广西区气象局														12										
广西地质勘查局																								
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												1												
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																								
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				1		1																		
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	1		2	1	2								2			1								
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																								
中国投资银行广西区分行																								
中国交通银行南宁分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	1				1	1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1																						
南宁有色公司	3																							
有色金属工业第十一冶金建设公司	8			1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公司																								
中国燕兴桂林公司																								
广西平果铝业公司																								
广西石油公司	1																							
中国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化工部桂林橡胶设计院																								
轻工部南宁设计院																								
桂林电子工业学院												1												
桂林工学院																								
桂林空军炮校																								
桂林曙光橡胶工业研究所																								
电子部桂林激光研究所(34所)																				1				
人民日报广西新闻中心																								
东风联营柳州汽车厂			1			1																		
邮电部兴安通讯设备厂																								
邮电部桂林通信机械厂																								
柳州西江造船厂						2																		
梧州桂江造船厂																								
华南船舶机械厂				1		4																		
柳州特种汽车厂																								

桂政发文件

	冶金工业部	化学工业部	纺织工业部	轻工业部	铁道部	交通部	邮电部	文化部	广播电影电视部	卫生部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统计局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海关总署	国家气象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旅游局	新闻出版署	国家技术监督局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黄金管理局	国家医药管理局	国家测绘局
广州军区			1																					
南宁海关	1													3										
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驻桂单位					1																			1
桂林帝苑酒店																	1							
新华社广西分社																								
贸促会广西分会																								
四、其他合计									1										1					
待定									1										1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国科学院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	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	中国包装总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	解放军总政治部	地方院校
总计	15	7	22	15	485	9	60	16	208	21	32	35	1	541
一、各地市合计	15	2		10	349	8	34	12	103	11	10	31		388
南宁市	5	1		3	46		4	1	18		2			58
柳州市	1			3	44	1	10	2	14	2	1	20		22
桂林市	3			1	69	2	2	1	29	1	1	4		13
梧州市	1				13	1	2	1	7	1				10
北海市					21		2		2			2		15
防城港市					6				1	1				5
钦州市	2				6			1	2	1		1		17
贵港市	1			1	8		1	2	7	1		8		52
南宁地区	1				9	1	6		1			1		26
柳州地区					12		3		3	1				10
桂林地区		1			26		1	2	9					48
贺州地区					21		1		1	2	4			8
玉林地区	1			2	31	1	1		9		1			50
百色地区					4			2			1			11
河池地区					33		1			1				11
二、各厅局单位合计	1	1		3	52		23	9	18	5	1	2	1	81
广西区党委宣传部														
广西区党委统战部														
广西区教委		1		1	2				2			1		7
广西区经贸委														
广西区计委														
广西区计生委														2
广西区体委														
广西区科委					1				2		1			
广西区侨办														1
广西区外事办					3									
广西区地震办														
广西区政府办公厅														1
广西区人大办公厅														
广西区外经贸厅					2									
广西区机械厅														
广西区交通厅				1					2					2
广西区建设厅					2									
广西区煤炭厅							16							9
广西区石化厅									1					
广西区司法厅					6		3	2	1	1				22
广西区公安厅							1	1	1					1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国家 中医药管理局	中国 科学院	中国 人民建设 银行	中国 船舶工业 总公司	中国 有色金属 工业总公 司	中国 石油天然 气总公 司	中国 统配煤 矿总公 司	中国 核工业 总公司	中国 电子工 业总公 司	中国 包装公 司	中国 烟草公 司	中国 汽车工 业总公 司	解放 军总政 治部	地方 院校
广西区贸易厅					1									2
广西区农业厅					1									
广西区卫生厅	1													
广西区冶金厅					4									6
广西区水电厅					3									10
广西区林业厅					2					2				1
广西区文化厅														
广西区广播电视厅									1					
广西区民政厅														
广西区财政厅					1									
广西区审计厅							1							
广西区轻工总会														
广西区建材工业总会														
广西区水产局														
广西区农机化管理局														
广西区华侨企业管理局					3					3				
广西区粮食局														2
广西区医药管理局				1										
广西区电子局					1				1			1		
广西区农垦局														
广西区机要局														
广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1
广西区技术监督局														
广西区测绘局					4									1
广西区二轻局					1									
广西区档案局					1									
广西区统计局														
广西区旅游局														
广西区新闻出版局									2					1
广西区地方税务局					1				3				1	4
广西日报社														
广西区供销社														2
广西区高级法院					1									
广西科学院														
广西农科院														2
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1									
广西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2							4
广西信托投资公司														
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					
广西区物资集团总公司					1									
广西区通志馆														
广西区妇联														
广西中外交流联络处														
三、各中直驻桂单位		4	22	2	84	2	3	1	87	4	21	2		93
广西区地矿厅					4									3
广西区安全厅														
广西区烟草专卖局					1					1	21			5
广西区邮电管理局		2		1	4				15					6
广西民航局														

桂政发文件

	国家 中医药 管理局	中国 科学院	中国 人民建 设银行	中国 船舶工 业总公 司	中国 有色金 属工业 总公 司	中国 石油天 然气总 公司	中国 统配煤 矿总公 司	中国 核工业 总公 司	中国 电子工 业总公 司	中国 包装总 公司	中国 烟草总 公司	中国 汽车工 业总公 司	解放 军总政 治部	地方 院校
柳州铁路局					1		1		1			1		3
广西区电力工业局					5	1	1	1	2					11
国家税务局					1				3					36
广西区气象局														2
广西地质勘查局					7									
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														1
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		1			4				2					4
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			22											1
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					5				2					5
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														
中国投资银行广西区分行														1
中国交通银行南宁分行									1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					1				3					3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1					2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1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1	1								1
南宁有色公司					23					1				
有色金属工业第十一冶金建设公司					7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公司					1									
中国燕兴桂林公司					1									
广西平果铝业公司														
广西石油公司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1							6					
化工部桂林橡胶设计院														
轻工部南宁设计院														
桂林电子工业学院									21	1				5
桂林工学院					4									
桂林空军炮校									1					
桂林曙光橡胶工业研究所					3				1			1		
电子部桂林激光研究所(34所)					2				16			1		
人民日报广西新闻中心														1
东风联营柳州汽车厂					1									
邮电部兴安通讯设备厂					1									
邮电部桂林通信机械厂									5					
柳州西江造船厂									2					
梧州桂江造船厂				1										
华南船舶机械厂										1				
柳州特种汽车厂														
广州军区					1				4					
南宁海关					1									
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驻桂单位							1							1
桂林帝苑酒店				5										
新华社广西分社														
贸促会广西分会														1
四、其他合计						1								1
待定						1								1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附表二：

1997年广西区属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分配就业计划科类表

	合计	工科类	其中												农科类	林科类	医药类	师范类	文科类	理科类	财经类	法学类	体育类	艺术类
			矿业	材料	机械	电气	电子	土建	水利	化工	轻工食品	纺织	运输											
总计	11446	1689	27	33	478	294	40	324	94	127	154	41	75	683	156	1309	4974	694	350	1078	81	351	71	
一、各地市合计	9775	1348	17	30	392	198	25	252	80	110	137	39	68	571	132	1088	4585	520	283	794	77	321	56	
南宁市	1009	208	2	5	55	32	6	51	8	17	21	2	9	80	5	112	308	72	41	135	13	40	15	
柳州市	589	143		1	79	6	3	23	2	8	7	10	4	19	4	71	238	40	9	60	3	8	4	
桂林市	531	95			33	11	2	23	2	10	7	6	1	23	7	57	243	36	13	39	3	4	11	
梧州市	483	81	1		16	31	4	16	4	3	3	1	2	20	5	88	170	24	8	78	1	28	2	
北海市	388	44		1	17	3	1	7	1	2	8		4	29	2	48	163	15	10	33	6	38	2	
防城港市	258	25			8	6	1	5		1	3			1	15	6	28	124	16	8	13	1	20	
钦州市	499	87	1	2	14	3	1	50	1	4	3	1	7	26	2	51	257	13	12	22	3	14	2	
贵港市	802	73	1	3	12	10	1	12	6	7	11	7	3	26	11	89	465	32	26	58	9	12	1	
南宁地区	750	123	2	6	32	17	2	10	15	9	19	2	9	69	10	114	216	58	37	53	7	58	5	
柳州地区	601	75		3	19	15		2	5	14	9	3	5	35	19	66	324	27	19	26	1	9		
桂林地区	1014	104		1	27	18		14	15	9	12	4	4	59	17	80	540	54	27	105	6	17	5	
贺州地区	467	52	2		14	8		10	4	1	8	1	4	26	11	59	235	27	9	36	3	8	1	
玉林地区	1141	108	1	3	38	10	2	18	4	7	12	2	12	60	9	112	839	37	22	97	17	33	6	
百色地区	523	52	2	3	14	10	2	4	9	5	3			40	6	57	289	33	13	21	1	11		
河池地区	722	77	5	2	14	18		7	4	13	11			3	64	18	68	374	36	29	28	3	23	2
二、各厅局单位合计	815	154	4	2	41	26	2	43	9	7	13	2	5	75	12	153	172	105	27	77	6	24	11	
广西区教委	176	14			8	3	1	2				2		1		73	67	13	3	3			2	
广西区民委	1																1							
广西区计委	4	1						1										1		2				
广西区计生委	4															1		3						
广西区体委	7																6			1				
广西区科委	3	2				1				1				1	1									
广西区语委	2																	1	1					
共青团广西区委	3																		3					
民革广西区委会	1																		1					
广西区外事办	5																				5			
广西区经协办	1																				1			
广西区政府办公厅	6	1						1								1			3	1				
广西区党委办公厅	2																		2					
广西区外经贸厅	11	3						1			1		1					1	3		4			
广西区机械厅	6	5			3			1			1					1								
广西区交通厅	21	13		1	1	2		8					1	1				1	4	2				
广西区建设厅	5	5						5																
广西区煤炭厅	22	7	4		1			2										8	4	2	1			
广西区石化厅	6	5				2		1		2							1							
广西区司法厅	164	28			16	3		1	2	2	2		2	1	38	8	10	9	4	5	1	19		
广西区公安厅	19	4				4								2		1	4	7	1			2		
广西区贸易厅	25															3	3	6		15				
广西区农业厅	27															9	5	1	1				1	
广西区卫生厅	48															48	1		1					
广西冶金厅	10	6			2				1	2			1					4						
广西区水电厅	10	5			1				4							2		1	1		1			
广西区林业厅	28	8			2	2					4					4		3	2	1	1		1	
广西区文化厅	6																	1					5	
广西区广播电视厅	6	2			1	1												2	1				1	
广西区民政厅	2																		2					
广西区财政厅	7																	4		1	2			
广西区轻工总会	5	4			1	1					2										1			





业为“十百千万”星火工程 1996 年度优秀科技型龙头企业，陆川县机电设备厂等 56 家企业为“十百千万”星火工程 1996 年度优秀科技型企业荣誉称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号召全区乡镇企业向优秀科技型企业集团、优秀科技型龙头企业和优秀科

技型企业学习，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为发展广西经济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十百千万”星火工程 1996 年度优秀科技型企业集团、优秀科技型龙头企业和优秀科技型企业名单

附件：

## 优秀科技型企业集团、优秀科技型龙头企业、优秀科技型企业名单

### 一、优秀科技型企业集团

广西皇龙水泥有限公司  
广西桂南制药集团公司  
广西博自江宁芒竹编集团  
广西博白县银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贵港市利丰集团  
广西武鸣锣皎淀粉化工系列集团公司  
南丹县龙泉矿冶总厂  
广西柳州金美集团  
广西明星商贸集团

### 二、优秀科技型龙头企业

玉林市纸袋厂  
广西贵港市峡山水泥厂  
广西贵港市金鼎皮件厂  
玉林地区科联兽药厂  
广西贵港市南风化肥厂  
广西玉林市海洋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博白东宝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博白县城南罐头食品厂  
博白县瓷厂  
博白县南塘烟花炮竹厂  
广西北流市蟠龙瓷厂  
北流市第六瓷厂

广西北流市新城水泥厂  
广西容县脱谷机制造厂  
桂平市鸿生塑料厂  
广西陆川县电机厂  
广西陆川县乌石镇白泥瓷厂  
广西梧州光华毛巾有限责任公司  
梧州市大同实业公司  
广西岑溪市归义花岗岩板材开发公司  
岑溪市岑城镇花岗岩板材公司  
广西横县校椅农机修造厂  
桂林市湘桂公司大新冶化厂  
广西横县郁江茶厂  
广西横县马岭淀粉厂  
灵山县那隆花炮厂  
灵山县新圩烟花炮竹厂  
灵山县檀圩镇水泥厂  
浦北县江城木器厂  
广西钦州市贵台松香厂  
防城港市防城区扶隆香料开发总公司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冷冻厂  
广西南宁市平乐水泥厂  
南宁市武鸣香山水泥厂  
柳州市百朋水泥厂  
柳州市金羊汽车配件厂  
柳州工程机械大修配件厂

柳州市传动轴厂  
 柳州市九山有色压延厂  
 临桂县造纸厂  
 桂林市安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阳朔塑料总厂  
 桂林恭城龙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桂林兴安灵渠建材公司水泥厂  
 桂林艺兴竹制品厂  
 广西桂林铝材厂  
 北海市万宝水泥有限公司  
 广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银汉实业制品总厂  
 宜州市德胜锑品厂

### 三、优秀科技型企业

陆川县机电设备厂  
 玉林市兴彬饮料食品厂  
 玉林市环球密封件厂  
 玉林地直光大电子科技开发公司  
 玉林市石南罐头食品厂  
 广西玉林保宁化工药业有限公司  
 博白县沙陂瓷厂  
 博白县凤山机油泵厂  
 广西博白县避害增开发有限公司  
 博白县通讯设备公司  
 广西容县南方热水器有限公司  
 广西金太阳自动热水器有限责任公司  
 北流市第七瓷厂  
 北流市第八水泥厂  
 广西东方神茶实业公司  
 广西桂平南北实业总公司  
 桂平市华宝电器厂  
 广西平南安达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平南县第二磷肥厂  
 平南县综合塑料厂  
 广西平南大安镇米面制品厂  
 梧州市城东林化厂

广西梧州市永丰印刷厂  
 广西崇左县新和甘蔗专用肥料厂  
 钦州市腾达锆英精选厂  
 钦州市钦北区大垌镇空心砖厂  
 广西浦北县张黄花炮总厂  
 浦北县张黄印刷厂  
 防城港市防城区那良燕珍工艺厂  
 上思县十万山林产化工厂叫安分厂  
 广西武鸣县马头淀粉厂  
 广西南宁市郊安吉冶炼厂  
 广西南宁市汽车软轴厂  
 柳州市赛福汽车模具厂  
 柳州西鹅机械铸造厂  
 柳州市佳华发电设备厂  
 柳州市添发实业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江锻压厂  
 柳州市华航电器厂  
 柳州市建筑机具热处理厂  
 柳州市燎原塑料厂  
 桂林市西城造矿机械厂  
 阳朔县永兴饲料厂  
 桂林市兴通电信设备厂  
 北海市银丰网具厂  
 平乐县乳胶涂料厂  
 广西平乐县第五化工厂  
 广西资源县冶化厂  
 广西桂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贺州临江电化总厂  
 广西贺州泰成塑料包装股份公司  
 广西巴马东明长寿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大化保健食品厂  
 南丹县综合化工厂  
 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油脂化工厂  
 广西田东县磨料磨具厂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关于 1997 年 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 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7 年 6 月 18 日 桂政发〔1997〕49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关于 1997 年普通高等学校、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是一件关系到国家高等和中等专业人才的选拔、培养和社会稳定的大事，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强化招生的保密和宣传教育工作，杜绝不正之风的干扰，确保我区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生的质量，扎扎实实地完成 1997 年全区招生任务。

1997 年全区招生工作期间，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按国家教委有关规定对招生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全区招生工作结束后，由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将招生情况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 关于 1997 年普通高等学校、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教委 1997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招生工作会议的精神和关于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对 1997 年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认真抓好全国统考工作

全国统一考试是高等学校选拔新生的主要考核形式，高考前的统考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是国家的绝密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高考试卷的印刷、运送和保管工作。各级招生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抓好监考人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教委颁发的《普通、成人高等学校本、专科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工

作规则》和《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处罚暂行规定》的要求组织考生参加高考。同时，要增强抗灾保考意识和能力，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我区高考工作都能做到安全、保密、规范、有序。各有关学校要选派思想端正、业务水平高、身体健康的教师参加评卷工作；要严格执行评分标准，宽严适度，始终如一。要认真抓好登分统分工作，及时做好标准分数转换，务求准确无误，按时完成，遵守纪律。

### 二、坚持按计划招生，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

根据国家计划安排，1997 年区内外 330 所普通高等学校在我区计划招生 28603 人。其中中央、国务院各部委所属院校和区外地方所属

院校计划招生 8653 人,区属院校计划招生 19950 人。合计本科 15458 人,专科 13145 人。另有广西大学等院校招收少数民族预科生和体育预科生 720 人。此外,还安排电大普通班招生 3000 人,与成人高校招生计划相沟通的“普转成”,招生 4500 人。区内外共有 360 所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在我区计划招生 42875 人。其中,中央、国务院各部委所属中专学校和区外地方所属中专学校计划招生 3875 人,区属中专学校计划招生 39000 人。各地、各校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招生计划,认真完成招生任务。未经国家教委同意的招生计划,不得安排招生,擅自招收的新生不能取得学籍。

### 三、采取措施,圆满完成并轨招生任务

1997 年全国普通高校本专科所有专业全部实行并轨招生,根据我区去年并轨招生的经验,将采取以下措施,以保证并轨招生任务的完成;其一,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其二,不接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出现的调节性计划;其三,个别学校与企业或地方过去若签有委培或共建合同的,凡涉及到招生部分的内容,如与并轨招生的大局相违背的,都要服从并轨招生的大局,有关学校和单位不得以曾签有协议为理由把并轨招生计划改为调节性计划,或搞其它形式双轨招生;其四,认真抓好定向招生,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定向招生的比例、范围和录取控制分数线,严禁任何单位向定向生收取国家规定以外的费用,严防把定向招生演变成新的双轨招生。

### 四、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定向招生办法

国家考虑到一些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和特殊部门对人才的需求,在推行并轨招生的同时,仍然保留定向招生形式。今年我区继续实行定向招生,并采取以下改进措施;第一,定向地区要认真动员合格考生报考定向志愿,保证定向生生源和生源质量。第二,对定向计划,按国家教委规定,在其生源不足时,降 20 分录取定向地方的生源;如仍无生源,可在附近县录取填有定向志

愿的合格生源;如采取这些办法仍无法完成任务的,就把余下的定向计划改为统招。第三,把定向招生计划单列:分校列到专业,从专业代码上把同校同专业中定向与非定向计划区别开来,凡填了定向专业志愿的,就视为考生已向招生部门、分配部门和学校签定了定向协议,该生理所当然地可以享受政策赋予定向生的权利,同时也应义不容辞地履行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工作的义务。第四,中央部门所属和区外地方所属高等学校的定向计划,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区属高等学校的定向计划,安排在第三批之后(即本专科非定向计划录取完后)、电大普通班之前分本科定向、专科定向两批录取。

### 五、认真执行招生中的民族政策和其他倾斜照顾政策

为加速培养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才,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1997 年继续实行如下照顾录取办法:

(一)区属院校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所占的比例力争达到少数民族占全区人口的比例,其中区属民族院校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除外语专业)要占该校招生人数 80%以上,其他院校要占 35%左右。

(二)对山区、边境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考生,在其文化总分不达录取分数线时,可适当降低录取分数线投档,予以照顾:在全区范围内(除自治区辖 8 市城区)对瑶、苗、侗、毛南、仫佬、回、彝、京、水、仡佬等 10 个少数民族考生和融水、三江、金秀、大化、都安、环江、巴马、罗城、隆林、龙胜、富川、恭城等 12 个民族自治县和享受民族自治县同等待遇的凌云、西林、资源 3 个县以及防城港市的防城区、东兴市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 20 分;对百色、乐业、田东、田阳、田林、那坡、德保、靖西、平果、河池、宜州、东兰、凤山、天峨、南丹、融安、象州、武宣、忻城、灌阳、马山、上林、扶绥、崇左、宁明、龙州、凭祥、大

新、天等、隆安、昭平、蒙山、上思等 33 个山区县(市)和边境县(市)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 10 分。上述县(市)降分照顾后仍没有考生达到最低录取分数线,每县(市)可低于最低分数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10 名左右。

(三)除上述县(市)外,区内其他县(市)和自治区辖 8 市郊区的壮族考生,总分降 7 分;南宁、桂林、柳州、梧州、钦州、北海、防城港、贵港 8 市城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降 5 分。

(四)对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同时,也要注意录取散居在少数民族高山地区的汉族考生。

(五)区属高等学校举办的民族预科班,面向老、少、边、山、穷县(市)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全部招收农业人口的少数民族考生,这些学生到广西民族学院补习一年高中文化,考试成绩合格后按定向生资格直升有关高校本、专科各专业,毕业后安排回原籍工作。要采取措施,从特困县、特困乡中招收学生。

(六)为了更好地培养四化建设人才,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时,对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对烈士配偶或烈士子女,对高中阶段参加单学科全国竞赛获前 3 名奖的考生,总分可降 10 分,择优录取;对区内外在我区老、少、边、山、穷县(市)工作的职工子女,高中阶段在当地读书者(启口须在 1994 年 9 月 1 日前迁入),可在当地报考,按我区录取分数线录取,毕业后分配在我区工作。

(七)为了在招生中体现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鼓励农村育龄夫妇少生、优生,除旧俗,树新风,对农村中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无儿独生女户的考 生,总分降 10 分,择优录取。

(八)为了缓解某些特殊地区和特殊行业对人才的需求,1997 年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继续对如下七个方面实行政策性倾斜:向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急需人才的地方和行业倾斜;向人才紧缺

的老、少、边、山、穷县(市)倾斜;向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乡镇企业倾斜;向师范院校和短线专业倾斜;向艰苦地区和艰苦专业倾斜;向大中专在校生和毕业生的空白点乡倾斜;向有突出贡献的先进模范人物倾斜。

(九)为引导和鼓励大学毕业生到老、少、边、山、穷县(市)工作,为解决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学习期间的实际困难,高等学校实行并轨招生后将设立专项奖学金和贷学金,具体办法由各高等学校向考生公布。

### 六、继续做好高等学校试办职(农)业师资班招生、师范院校招生、农林院校招生和体育拔尖人才的招生工作<sup>①</sup>

职(农)业师资班计划招生 530 人,采取在推荐的基础上进行单独考试的办法,招收职(农)业中学应届优秀毕业生和职(农)业中学毕业回乡后有实践经验的优秀青年。区外高等学校和区属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招收的职业中学师资班,从参加全国统考的考生中录取新生。新生入学后单独编班教学。学生在校期间,享受普遍高等师范院校学生待遇,毕业后分配回原地职(农)业中学任教。

为了动员有理想、有志气、品学兼优的应届高、初中毕业生和社会青年报考师范和农林院校,提高师范和农林院校新生素质,培养新型的合格师资和加强农林专业技术队伍,更好地为 我区经济建设服务,1997 年继续试行如下办法:

(一)广西师范大学、广西师范学院继续从有资格推荐保送生的中学招收保送生。

(二)凡第一志愿报考区属农、林、师范院校的上线考生,实行一次性投档,供学校择优录取。如第一志愿不满额时,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及时将第二、第三志愿考生的档案提供给学校择优录取;如在录取线上有志愿的考生仍不足时,可适当降低分数(师范院校不超过 10 分,农林院校不超过 20 分)录取第一志愿考生。

为了发现和培养体育拔尖人才,促进学校体育活动的开展,提高我区高等学校体育运动水平,1997年继续在广西大学、广西民族学院、广西师范大学、广西师范学院、广西体育专科学校举办培养高水平体育人才的预科班,招收获二级运动员以上(含二级运动员)且高中阶段在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区级)体育比赛获得单项前6名,集体前3名的主力队员,文化总成绩在本科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下200分以内,年龄在22周岁以下,经全区体育术科统一测试确有培养前途的考生,进校后补习一年高中文化,经学校考试合格,升入高等学校有关专业学习,继续加以培养。其他高等学校对高中阶段在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运动会获奖和获二级运动员以上(含二级运动员)称号经全区体育术科统一测试达到规定标准的应届高中毕业生,按规定可低于录取分数线20分或50分投档,择优录取。

### 七、加强录取场所管理,认真做好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录取新生工作

(一)1997年招生录取工作,继续实行全封闭录取。按照国家教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除招生部门、高等学校录取人员和纪律监察部门派驻的人员外,其他与录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录取场所。继续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学校录取人员和招生人员都要严格履行职责,坚持按计划招生,按录取程序录取的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坚持以文化考试为主要的考核形式的原则,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才的原则。要尊重考生志愿,在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检查合格的考生中,参照考生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迅速、准确地向学校投放考生档案材料;充分发挥建立在信息高速公路平台上的高等学校招生计算机网络系统在录取工作中的作用;认真抓好计算机远程录取工作。

(二)今年我区将在8所中专学校进行并轨

招生试验。取得经验后推广。对并轨招生的中专学校,在其生源不足时,可降1—2个分数段投档,以确保试点学校完成招生任务。

为了杜绝不公正现象,同时又能解决中专新生注册后各校可能出现的空额,根据我区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中专招生取消补录环节,各校可按招生计划数的1%—3%从高分到低分确认备取生,新生入学后出现缺额的由备取生依次补上,没有缺额的,备取生资格同时取消。

(三)改进中专学校面试办法。对报考人民警察学校、司法学校、监狱警官学校的考生,在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合格的基础上,由自治区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指导进行面试,地市招办和学校组成面试工作小组统一进行面试,面试评分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种,学校对面试合格且达到录取分数线以上的考生择优审核录取。

### 八、招生经费

根据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的通知》(教财字〔1992〕42号)的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区情况,为补充招生经费的不足,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时,学校须按每录取1名电大普通班和“普转成”新生60元的标准,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缴纳招生录取费。中等专业学校录取新生时,学校须按每录取1名新生60元的标准,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缴纳招生录取费。

### 九、切实加强招生工作的领导

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任务繁重,涉及面广,为社会所关注,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健全招生委员会,充实招生办公室的人员和办公设备。各高等、中等学校要从人力、物力等方面积极协同地方招生委员会做好工作。各级招生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招生工作,对招生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研究、及时向同级党委和政府汇报。

为确保199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

顺利进行，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加大宣传力度，使招生政策、规定和办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坚决执行中纪委、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纠正各类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中不正之风的通知》（中纪发〔1986〕5号）和国家教委发布的《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处处罚暂行规定》，增加招生工作透明度，充分依靠群众并接受群众监督，严明招生纪律，完善反腐倡廉措施，及时地查处违纪案件，维护招生工作良好的社会声誉。

中等专业学校招收的高中毕业生，从参加全

国高考的考生中录取；招收的初中毕业生，从参加全区中考的考生中录取。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1997年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文件和本文规定精神，有关招生工作的具体规定和办法，由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和自治区教育委员会制订并实施。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六月九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夏粮 收购工作的通知

1997年6月13日 桂政办发〔1997〕8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7〕2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1997〕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夏季农业生产和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7〕20号）下发后，各地政府十分重视，及时传达贯彻并对夏收工作做了部署。为了切实保护农民利益，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以保证农业的持

续稳定发展，保持宏观经济形势的良好势头，现将夏粮收购工作的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国务院确定的夏粮收购政策。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确定的有关政策措施，今年的夏季定购粮收购一律按去年的定购价格水平（去年基准价基础上上浮10%）执行。在定购任务基本完成后，积

极组织议价粮收购。对市场价低于定购价的，要实行保护性收购。保护价一律按定购基准价执行。粮食企业在收购中，不得压级、压价，不得将议价粮转为定购粮。

二、充分发挥粮食风险基金的调控作用。各地销售定购粮和按保护价收购粮食所发生的差价开支，要及时用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建立的粮食风险基金弥补，对这部分粮食在销售前正常周转期内的利息费用也可以用粮食风险基金垫付，销售后实现的差价收入要如数补充粮食风险基金。要运用粮食风险基金促进各地及时按保护价收购农民手中的粮食，促进各地尽快按规定充实地方粮食储备，促进产、销区开展正常的粮食购销业务。对不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的地区，将由中央财政收回粮食风险基金补助款，另行调剂使用。

三、做好夏季粮油收购资金的供应和管理。今年夏粮丰收，需要相应增加收购资金。各地区要继续执行政府领导下的分级分部门筹措收购资金责任制。各级财政、粮食部门必须按各自的责任，落实收购资金。对各地财政、粮食企业确

实不能到位的资金，在坚持“分清责任、先垫后还、逾期扣收、单独管理”的前提下，由农业发展银行按库贷挂钩的原则，视粮食收购进度及时发放垫付贷款。粮食企业要积极做好粮食销售和资金回笼工作，不得发生新的挤占挪用。

四、多渠道解决粮食仓容问题。为了使夏收粮食及时入库，并为秋季粮油收购做好准备，各级政府要组织粮食部门腾仓倒库，通过扩建简易罩棚、打露天堆等扩大收储能力。同时，要充分利用社会闲置的仓储设施，进一步挖掘潜力，把一切可以利用的厂房、仓库都利用起来。对此，国家将追加一部分贴息贷款，重点用于社会仓储设施的维修改造，一律不得用于新建。

五、抓紧做好粮食调运工作。目前产区粮食库存压力较大，粮食和铁路、交通部门要密切配合，继续做好粮食调运工作。销区政府要组织粮食部门和用粮企业千方百计多调销一些粮食以缓解产区的库存压力。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二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竞赛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1997年6月16日 桂政办发〔1997〕8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竞赛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分工及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了加强对我区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竞赛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得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协领导同意，调整自治区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竞赛领导小组成员。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袁凤兰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甘维仁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郑应炯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李 涛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王荣慈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副主任  
成 员：赵炳炎 自治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范存举 自治区政协经济科技委员会副主任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王树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刘永芑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余昌文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黄绍熙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张 英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黄奇志 广西日报社副总编  
尹汝表 广西电视台副台长  
许松奇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建设厅。由姚鸿业兼任办公室主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统计执法大检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7年6月17日 桂政办发〔1997〕8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监察部、国务院法制局《关于开展全国统计执法大检查的通知》（国统字〔1997〕152号）精神，为了加强我区统计执法大检查领导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自治区统计执法大检查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袁正中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覃卓凡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陈康乐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周隆杰 自治区法制局副局长  
成 员：罗天耀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高宪瑞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张华富 自治区广播电视厅副厅长  
吕志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张 锁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侯汝玮 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宋廷猷 自治区计生委纪检组组长  
施 强 自治区经贸委纪检组组长  
章远新 自治区计委总经济师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王文华 自治区乡镇企业局助理巡视员  
李 军 自治区统计局总统计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军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刘善洁同志担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农业厅、水产局《关于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执行情况 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1997年6月19日 桂政办发〔1997〕9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农业厅、水产局《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执行情况检查实施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执行情况检查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水产局）

一九九七年六月五日

1993年7月2日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以下简称《推广法》），是我国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农村经济的重要法律，它标志着我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纳入了国家法制轨道，使科技兴农有法可依。这次行政执法检查主要以《推广法》为依据，对照《推广法》的条款，结合贯彻执行中发〔1996〕2号、国发〔1996〕39号、中发〔1997〕6号、国发〔1997〕3号、桂政发〔1996〕109号等文件提出的关于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要求，对农业技术推广的机构、职责、人员、经费保障、工作和生活条件、合法权益等问题进行检查。

通过执法检查，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领导、各级行政机关、农业科技人员和社会各部门依法治农的法律意识，提高依法管理农业和对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运用法律、经济等手段，保护和调动广大农业科技人员的积极

性，加速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促进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加快建设农业强省的步伐。

### 一、检查对象

这次执法检查的对象是各地区行署，各市、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及所属涉农、渔等行政机关。

### 二、检查内容

（一）本地区在贯彻《推广法》，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依靠科技进步兴农、兴渔，促进农、渔业发展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取得了哪些成效，还存在什么问题。

（二）各级农业、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建立及完善情况。

（三）农业、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履行职责及其在发展农、渔业生产中发挥作用的情况。

（四）乡（镇）农业、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定性、定编、定员的“三定”工作落实情况。

1、各地、市、县(市)编委已确定各乡(镇)建立农业、水产技术推广机构为全民事业单位及下达编制数的情况。

2、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6〕109号)要求,理顺乡(镇)农业、水产技术推广机构“三权”(人、财、物权)管理关系的情况。

3、乡(镇)农业、水产技术推广机构人员配备实际到位情况,人员配备补充工作是否符合要求。

4、乡(镇)农业、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及其人员办公、生活条件基本状况。

(五)各级人民政府对农业技术推广经费的保障情况。

1、各级人民政府按事业单位管理,执行财政部《关于财政支持农业技术推广的若干意见》(财农字〔1995〕329号)等有关规定,准时足额核拨事业费的情况。

2、各级财政对各项农业技术推广经费投入情况。

3、各级人民政府对农业、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基本建设投入资金情况。重点检查1993年以来,自治区与地方财政联合投资或地方自行投资建设乡(镇)农业、水产技术推广站的资金到位及工程建设情况。

(六)各级农业、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合法权益的保护及存在的问题。

### 三、检查的组织领导、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

这次检查,采取一级抓一级的组织形式,即自治区执法检查机关负责全区的执法检查工作,各地区行署,各市、县(市)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执法检查工作。

检查的方法以各检查对象自查为主,上级机关重点抽查为辅。自治区执法检查机关将组成检查组,在听取有关地市的自查情况汇报的基础

上,对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全区将对3个地、市进行抽查,各地、市相应地要抽查2至3个县(市)。为统一全区《推广法》执行情况执法检查工作,请各地、市、县、各有关部门按如下步骤组织实施:

(一)1997年6月下旬至7月上旬为自查阶段。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有关人员学习《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1997年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桂政发〔1997〕32号)文件(见本刊今年第15期一编者注),学习《推广法》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充分认识这次执法检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此基础上,按照检查的内容和要求逐项进行自查。自查工作结束后,各县(市、区)要如实写出自查书面报告,报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再由地、市汇总,于1997年7月10日前送自治区农业厅、水产局。

(二)1997年7月中旬为抽查阶段。

届时,由自治区农业厅、水产局会同自治区人事厅、财政厅、法制局组成执法检查小组,对部分地、市、县的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 四、几点要求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将这次执法检查列入本级人民政府或本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检查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检查工作流于形式。

(二)各地、市和各有关部门制定的检查工作具体实施方案,以及检查中各阶段印发的文件等资料,要及时抄送自治区有关部门。

(三)这次执法检查,不仅仅是农业部门的事,而是关系到科技兴农,保障农业和农村经济稳定发展的大事。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切实把执法检查工作做好。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1997年6月18日 桂政办发〔1997〕9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加强我区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领导小组成员，并邀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参加。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顾 问：黎济武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韦艳兰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组 长：袁正中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何小聪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副组长：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张绍荣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XXX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任 侠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成 员：张少康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陈康乐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韦艳兰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在自治区财政厅院内。联系电话：533021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引进国际先进农业科学技术 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7年6月19日 桂政办发〔1997〕9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对我区引进国际先进农业科学技术工作的领导，加快引进农业科学技术的步伐，推动农业强省建设的进程，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成立自治区引进国际先进农业科学技术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XXX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林 灿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副主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业厅。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郑恒受（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任办公室主任，李元柏（自治区农业厅处长）和吴云（自治区财政厅处长）任办公室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和增补自治区打击走私领导小组 小组成员的通知

1997年6月20日 桂政办发〔1997〕9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打击走私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了加强对反走私工作的领导，强化反走私综合治理，加大打击走私力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和增补自治区打击走私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XXX 自治区主席	陈 尧 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副组长：张文学 自治区副主席	杨海林 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厅长
孙诗煌 广西军区副政委	陈荣贵 自治区水产局局长
XXX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周隆杰 自治区法制局副局长
孟国才 南宁海关关长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徐 昇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程泽群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成 员：王世民 自治区纪检会副书记	阳裕生 自治区边贸局副局长
曹明燕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王柳德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副局长
唐茂清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吴殿禄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唐安邦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赖和平 自治区交通厅纪检组组长
张金城 南宁海关副关长	王书庆 柳州铁路局党委副书记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沈洪波 自治区口岸办副主任
张利德 自治区边防局副局长	罗茂林 自治区打私办副主任
胡汉臣 武警广西总队副大队长	

自治区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办公室主任由毛旭辉兼任。

北流市位于桂东南，与粤西毗邻，全市总面积2457平方公里，辖23个镇，总人口108.4万人。全市交通、能源、通信、城建等基础设施完善。国道324线贯穿全境，玉容一级公路横贯东西，北宝二级公路(在建)纵贯南北，电力充足，通讯发达。北流是广西第二侨乡。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取得了快速发展。全市形成了以水泥、陶瓷、化肥、矿产、机械和食品等行业为主的工业体系，是广西著名的水泥之乡、陶瓷之乡、荔枝之乡、水稻高产之乡、建筑之乡。现有水泥企业22家，年产水泥260万吨；陶瓷企业25家，年产日用陶瓷2.2亿件。农业以水果为龙头，逐步向产业化方向发展，现有荔枝种植面积97万亩。旅游业近年发展较快，境内有鬼门关、勾漏洞、铜石岭、大容山等风景名胜。社会各项事业也取得了显著的成就。1996年全市实现农业总产值12.14亿元，工业总产值46.84亿元，乡镇企业总收入88.75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558元。目前，全市正朝着农业产业化，工业科技化，城镇现代化，城乡一体化的目标稳步迈进，北流的明天将更加美好。

(本版图文由北流市政府办公室提供)

# 北流市



- ①市委书记李海峰(左四)、市长卢运福(左五)深入田间指导春耕生产。
- ②北流市区一角。
- ③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勾漏洞。
- ④全区第一个商品化育秧基地——新圩供销社育秧工厂。
- ⑤广西区内唯一的县级上市公司——广西虎威股份有限公司。



## 美丽富饶的上林县

上林县位于广西中南部,距首府南宁125公里。全县总面积1890平方公里,耕地总面积2.81万公顷。全县辖4个镇和9个乡,总人口43.5万人,壮、瑶、苗等少数民族占人口86%。

上林县风景优美。大明山风景区有原始森林,山脚有天然游泳场,水质清冽,冬暖夏凉,是渡假避暑的胜地。三里、洋渡一带山青水秀、奇峰竞姿,有新石器时代遗址、唐、明、清碑刻等历史文化古迹,其中唐代石刻《六合坚固大宅颂碑》、《智城碑》是自治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已载入《中国名胜辞典》。明代著名地理、旅游学家徐霞客曾到此处观赏53天。大龙洞风景区碧水连天,山环水绕。大龙洞岩洞内有“牛郎织女银河相会”等12大景厅,最大的一厅洞中有天,宽敞明亮,可容纳一万多人。

上林县矿产资源丰富,种类繁多。全县有无烟煤、钒矿、金矿、铁矿、锰矿、铜矿、铅锌矿、红锑矿、滑石矿、石英石、大理石、花岗岩、高岭土等。其中:黄金储量约15吨。煤矿总储量约2200万吨。钒矿矿床长达37公里,是全国最大钒矿床之一。石英石、滑石矿素有“广西之最”之称。花岗岩品种有黑、红、芝麻、灰白、翡翠等,其物理性能超过国家部颁一级标准。大理石有粉红、山水花纹、黑色线纹等10多个品种。矿产开采前景极为广阔。

上林县初步形成糖、建材、冶金、食品加工、矿业、电力等具有地方特色的工业体系,主要工业产品有水泥、白糖、电力、硅锰合金、滑石矿产品、煤炭、石材、机制砖、酒类等。

农业生产条件优越,主要农产品有稻谷、玉米、甘蔗、桑蚕、水果、油料等。

上林县是一块美丽而富饶的宝地,蕴藏着巨大的经济发展潜力。欢迎国内外有识之士前来观光、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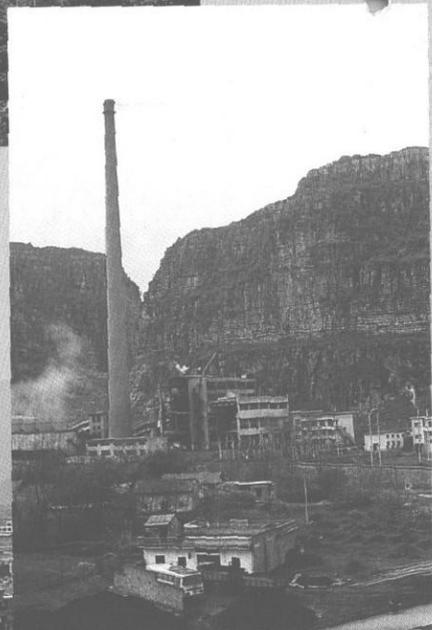
(本版图文由上林县政府办公室提供)



▲县委常委共商上林发展大计(左起县人大主任卢大、县长李茂专、县委书记谢朝生、副书记陆康)



◀东春村万亩八角林



▲装机容量为1.2万千瓦小时的上林县火电厂



▲县城概貌

订 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政报编辑室,各地、市、县政府办公室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南工商广字 1484

邮 编:530013

刊号: ISSN1002—3496  
CN45—1015/D

定价:2.00元